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自願公告

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或「本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作為中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今日提供其在《外國公司問責法》(「外國公司問責法」)下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其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並於該提交後於美國東部時間2022年10月6日獲美國證交會暫定為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此乃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及其據此頒佈的實施規則開始作出有關識別以來，本公司首次被識別。本公司明白，該識別表明美國證交會確定本公司所聘用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其工作底稿無法由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公司因PCAOB無法檢查核數師的工作底稿而連續三年被美國證交會識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保障其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的普通股自2020年11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可全面互換。本公司將繼續同時遵守中國及美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發出新聞稿公佈上述在外國公司問責法下的最新狀況，新聞稿的完整版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oriental.org/english/>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